

##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所事先提交的相关文件，并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做了深入探讨。在此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该议案及公司提供的附件资料，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 二、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水平，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毛新、赵鹏飞、黄列群

2022年9月21日